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COSMOS MACHINERY ENTERPRIS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8)

就建議出售事項的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13年1月1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就建議出售本公司一聯營公司，漢橋機器廠有限公司(本公司佔49.4%股權)(「漢橋」)的若干股權(「建議出售」)，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於本公告日期，漢橋持有深圳浩寧達儀錶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深圳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51,000,000股股份(佔63.75%)。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董事深知，得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諒解備忘錄，雙方同意就建議出售的細節繼續進行磋商，並以正式簽訂交易協定為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預期建議出售事項(如進行)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布的交易，本公司須遵照上市規則項下的有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根據諒解備忘錄的建議出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而且尚未簽立正式具約束力的文件。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會適時根據相關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建議出售的進展。

承董事會命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鄧燾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鄧燾先生、蔣偉先生、黃耀明先生及鄧愚先生四位為執行董事；吳丁先生、簡衛華先生及瞿金平先生三位為非執行董事；而楊淑芬女士、鄭達賢先生、何偉森先生及黃志煒先生四位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